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6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三

主旨：為防制麻醉藥品遭非法濫用，請 貴會（院）轉知會員（單位）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03月24日FDA藥字第1041402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堵其他麻醉藥品(如Lidocaine成分)成為毒癮者替代品，遭非法濫用，請 貴會（院）轉知會員（單位）善盡醫藥專業人員職責，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不得將麻醉藥品銷售予非藥商、非藥局、非醫療機構或非研究檢驗機構，且無醫師處方不得擅自調劑、供應麻醉藥品。另倘發現有大量蒐購或異常購買情形，並請通報本局知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豐斌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7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g2204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麻醉藥品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丙泊酚（Propofol）成分製劑遭非法濫用事件與日俱增，爰此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16日預告增列丙泊酚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防堵其他麻醉藥品（如Lidocaine成分）成為毒癮者替代品，遭非法濫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善盡醫藥專業人員職責，加強管控相關藥品之流向及使用情形，不得將麻醉藥品銷售予非藥商、非藥局、非醫療機構或非研究檢驗機構，且無醫師處方不得擅自調劑、供應麻醉藥品。另倘發現有大量蒐購或異常購買情形，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查核是否有無處方調劑供應、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等違法情事，並請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

